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鲁煤监技装〔2018〕24号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工作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集团、各煤矿，相关生产公司：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煤安监函〔2016〕5号）（以下简称《国家局方案》）精神，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结合全省煤矿实际，研究制定了《山东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实施标准》，并选定14处煤矿进行示范试点。各试点煤矿精心调研，认真评估，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在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中推广应用激光甲烷传感器等新技术装备，实现了数字传输和系统间应急联动，提高了防护等级和系统性能指标，增强了抗电磁干扰能力等等，除个别煤矿正在联动测试外，已基本完成升级改造阶段性目标任务，为全省煤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探索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是，在升级改造中也存在安全投入不到位、电源不匹配、数据协议不开放、新技术应用需要升级测试等问题，为做好下一步全省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充分认识升级改造工作重要性

随着煤矿安全监控技术快速发展，新的传感技术、信号传输技术、大数据分析及多系统融合分析技术越来越成熟，为升级改造提供丰厚技术储备。以激光、光纤传感器为代表的新型传感器取代老式的电化学类传感器，解决因杂质气体干扰及电化学传感器自身不稳定性产生的经常性误报警问题；以数据传输取代模拟传输，解决因大型变频设备投入对安全监控系统信号传输的干扰问题；增加业务关联分析，解决重采集轻分析的缺陷，实现更加智能的多级报警及逻辑业务报警；增加多系统融合，实现从“事后监测”到“事前预警”。通过对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增强了安全监控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易维护性。当井下存在环境风险时，系统能够自动及时联动预警，故障得以快速处理，提升了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各煤矿要严格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技术方案>的通知》（鲁煤监技装〔2017〕13号）中要求，在14处示范试点煤矿完成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其他煤矿（2020年之前拟关闭的煤矿除外）必须尽快安排部署、完善实施方案，落实升级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掌握标准，科学制定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实施标准>的通知》（鲁煤监技装〔2017〕70号）是在《国家局方案》的基础上，经过广泛调研并征求煤矿企业集团和煤矿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的，是对《国家局方案》的进一步细化、量化。通过14处示范煤矿对标执行，可操作性强，符合我省煤矿实际。煤矿要在掌握标准、参照标准、学习借鉴示范煤矿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明确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目标进度、责任落实、安全投入、管理考核、完成时间等。省属煤矿及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地方煤矿应在4月底之前，其他煤矿应在6月底之前完成升级改造方案编制工作。各煤矿企业要组织对所属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三个附件分别在5月底、7月底前上报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山东煤矿安监局将组织对方案编制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三、强化措施，确保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一）示范引领，压实责任，确保升级改造质量

14处示范煤矿对标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做到了标准与执行高度统一，升级改造后，系统准确性、灵敏性、稳定性、可靠性大

大增强。全省各煤矿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煤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升级改造工作按期完成。各集团公司应定期组织开展升级改造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考核管理，督促煤矿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并及时组织验收。

（二）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升级改造期间安全

全省各煤矿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升级改造期间的应急管理，及时解决升级改造期间遇到的技术或其他安全风险。在升级改造中，相关生产公司技术人员应驻守煤矿，及时处理升级改造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安装拆除、维护维修、使用管理人员的培训，让煤矿有关人员熟练掌握各类监控设备的安装拆除、日常维修维护、调校等工作。在新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前，旧系统必须保持正常使用。

（三）强化监察，督促升级改造按期保质完成

各监察分局在制定现场监察方案时，应明确升级改造工作的检查人员，对未按规定期限和内容完成升级改造任务的煤矿，要责令限期改正，督促煤矿落实主体责任。各监察分局按照要求定期向山东煤矿安监局报告管辖煤矿升级改造完成情况。山东煤矿安监局将强化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督促全省煤矿升级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2020年之前拟关闭的煤矿，要确保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功能齐全、数字准确、灵敏可靠、使用正常。

四、做好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信息化建设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后，不仅要满足煤矿安全生产的

需要，还要满足上级各部门对煤矿各类数据采集上传等信息化发展的要求，适应大数据发展的趋势，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在监测联网通用技术要求和数据采集标准（试行）》，开放系统数据格式和通信协议，做好功能扩展，做好与应急广播、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和调度通信等多系统融合、联动，为实现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一张网、一张图、一张表、一盘棋”打下坚实基础，促进煤矿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加快煤矿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联系人：晁文鹏，联系电话：18366169706

邮 箱：kjzbc@sdcoal.gov.cn.

附件： 1.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计划进度表
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责任清单
3. 2020 年之前拟关闭煤矿统计表



附件 1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计划进度表

说明：以上时间按月份计

附件 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责任人员清单

附件 3

2020年之前拟关闭煤矿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本局：局领导，机关业务处室。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打字：宋兆美

校对：姬生利

